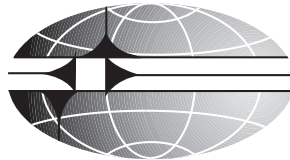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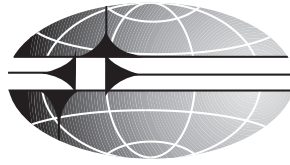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 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2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6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8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董事：

楊海先生 (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李景奇先生
王繼中先生
劉軍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鋁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政編碼：518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正先生
張志學先生
潘啟良先生
黃金陵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
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一、緒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公佈，將於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乃為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代表股東)的成員，以及釐定各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的酬金。本通函載有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建議酬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而監事會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每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通報。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08年10月31日發出通告，將於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五屆監事會的二名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酬金方案。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根據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規定，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惟通知期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被提名的候選人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建議候選人是由本公司股東，包括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公司」)、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華建中心」)，以及董事會提名。其中，楊海先生、吳亞德先生、李景奇先生、林向

董事會函件

科先生、張楊女士、趙志鋤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並獲重新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各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原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道橋系。楊先生曾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局長助理，1997年至2000年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3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期間任深圳國際副總裁，2007年8月起任深圳國際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亦擔任本公司所投資企業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亦為深圳國際附屬公司新通產公司、深科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監事會主席。

吳亞德先生，44歲，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吳先生曾任深圳市公路局行政部主管、收費公路公司經理等職，1996年11月起先後擔任深廣惠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深圳市公路局工會副主席。吳先生自199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期間任本公司代總經理，200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擔任本公司所投資企業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52歲，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國際銀行經驗及外匯資金業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曾任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於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任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2006年8月起任深圳國際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先生自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亦擔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包括新通產公司在內的深圳國際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趙俊榮先生，44歲，經濟師、律師，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法律顧問以及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自2001年10月起加入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歷任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首席法律顧問等職，自2007年6月起任深圳國際副總裁兼戰略規劃與資本經營部經理、首席法律顧問，現亦為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國際附屬公司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

謝日康先生，3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畢業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謝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並曾於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期間兼任深圳國際之公司秘書，以及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謝先生現亦為深圳國際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及新通產公司之董事。

林向科先生，52歲，高級政工師、高級會計師，廣東工業大學交通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林先生在國內各類企業工作逾30年，在財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任深圳市公路局計財處副處長、審計處副處長，1999年起任深廣惠公司董事長，2004年4月起兼任深廣惠公司總經理。林先生自1998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張楊女士，44歲，政工師，畢業於蘭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張女士曾在航天工業部工作，1994年加入華建中心，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亦擔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副董事長，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

趙志錫先生，54歲，美國註冊會計師，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趙先生在國際金融、證券、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1月起任(香港)豐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深圳市政協委員、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交易所主板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中國鋁

董事會函件

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趙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亦擔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及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55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林先生在企業融資及交易顧問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任職於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美國信孚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於2000年與其他聯合創辦人創辦了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福祥先生，61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丁先生自1971年起任香港政府政務官，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服務，200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香港政府勞工處副處長。丁先生在香港政府任職期間，擔任首長級職位超過25年，專責財務與人事管理，並曾擔任香港政務官遴選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公開大學副院長等政府特派職務。丁先生已於2007年10月退休。

王海濤先生，63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原河北北京師院)中文系，並曾在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和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研究生班學習。王先生曾先後在部隊任職及擔任交通部勞動工資局工資處幹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辦公廳部長秘書及中國公路工程監理總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1994年4月起加入招商銀行，歷任總行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培訓中心主任、行政部總經理兼總行工會副主席等職，亦曾擔任深圳匯勤物業管理公司及深圳匯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已於2006年2月退休。

張立民先生，53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曾任天津財經學院教師、教授，自1999年起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兼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廣東省審計學會副會長等職。張先生亦為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

董事會函件

國上市公司)及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資格，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五屆董事會之所有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根據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規定，發起人股東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中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由本公司股東新通產公司和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路橋」)提名。其中，姜路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並獲重新提名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各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簡歷如下：

姜路明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遼寧大學工業經濟專業。姜先生曾在遼寧省和深圳市多個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在財務、金融和經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姜先生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野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4月至

董事會函件

2005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國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0月加入新通產公司任副總經理。姜先生自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楊欽華先生，40歲，會計師，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在高速公路經營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楊先生曾任職於廣東省公路管理局，自2000年7月起擔任廣東路橋副總會計師兼財務審計部經理。楊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任本公司監事，目前亦為廣東路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河源河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渝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另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推選出職工代表監事，其姓名及簡歷如下：

方傑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原重慶建築工程學院)橋樑與隧道專業。方先生曾在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等單位任職，2001年1月至2007年3月期間任職於新通產公司，曾擔任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董事會秘書等職，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項目開發部總經理，現亦為四川新路橋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五屆監事會之所有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四、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在充分考慮中國國情的基礎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和候選人的實際，建議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酬金方案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 1、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丁福祥先生、王海濤先生、張立民先生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內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整。
- 2、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內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整。其他非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謝日康先生、林向科先生、張楊女士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 3、執行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福利管理辦法領取管理薪酬，不領取董事酬金。本公司管理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組成，其中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分別按政府和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執行董事楊海先生的崗位工資為固定月薪人民幣5.6萬元，年度績效獎金基數為人民幣16.8萬元；執行董事吳亞德先生的崗位工資為固定月薪人民幣4.3萬元，年度績效獎金基數為人民幣12.9萬元。董事會每年評估和檢討執行董事的年度績效和履職情況，以確定其具體的績效獎金係數；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和公司的薪酬福利管理辦法，另行設定單項獎勵計劃及釐定適當的崗位工資調整幅度。
- 4、所有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1,000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500元(稅後)。

第五屆監事會建議酬金方案

- 1、監事姜路明先生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內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6.2萬元及酌情績效獎金，同時按政府和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享有相應的福利。

董事會函件

- 2、 監事楊欽華先生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酬金。
- 3、 職工代表監事方傑先生按照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管理薪酬，不領取監事酬金。本公司管理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組成，其中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分別按政府和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方傑先生現任本公司項目開發部總經理，其崗位工資為固定月薪人民幣2.15萬元。公司經理層根據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辦法以及職工代表監事在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和履職情況釐定其管理薪酬。
- 4、 所有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1,000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次人民幣500元(稅後)。

如無特別說明，上述酬金或薪酬均為含稅金額；董事及監事領取的報酬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與每名董事簽署統一的董事服務合同。根據董事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及津貼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與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

五、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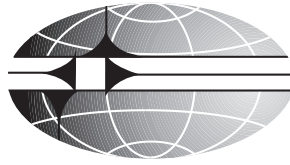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1)董事；(2)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董事：

- (a) 楊海先生；
- (b) 吳亞德先生；
- (c) 李景奇先生；
- (d) 趙俊榮先生；
- (e) 謝日康先生；
- (f) 林向科先生；
- (g) 張楊女士；
- (h) 趙志鋸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林懷漢先生；
- (b) 丁福祥先生；
- (c) 王海濤先生；
- (d) 張立民先生；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 (a) 姜路明先生；
 - (b) 楊欽華先生；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酬金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各有關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點)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三、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股東如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須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的指定程序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如股東委託的代理人超過一名，該等代理人不可以以舉手方式投票。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點票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1條摘錄如下：

「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五、有關本通知所列之決議案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六、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舖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編：518033
電話：(86) 755-8294 5880
傳真：(86) 755-8291 0496/8291 0696